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军先生、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陈云光先生、申志刚先生、冯霞女士、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刚先生、曹小建先生、徐国华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马小奎先生、冒鑫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曾担任公司监事，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季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志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聘任季维东先生、冯霞女士、金振明先生、陈树军先生、刘军先生、袁学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明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钱金林先生、孙建先生、王霞女士、许坤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学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1、陆建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建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朱红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红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侯江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郭俊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离任情况。

黄培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培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陈树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袁学礼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学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赵蓉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成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